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

25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6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第 36 条规定：

“1. 应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由在总务委员会中派有代表的国家的代表组成。它应协调起草和编辑会议或某一主要委员会交付给它的所有案文，而不对案文的内容作出更改，并酌情向会议或主要委员会报告。它还应根据会议或某一主要委员会的要求拟订草案，并对起草工作提出建议，但不对任何问题重开实质性的讨论。

2. 其他国家的代表也可出席起草委员会的会议，并可在讨论同它们特别有关的问题时参加这些讨论。”

2. 委员会在起草委员会主席斯洛伐克费多尔·罗索查大使的主持下，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举行了会议。中国先生担任委员会副主席。执行支助股股长班坦·努格罗霍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

3.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文件：

- 《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CCW/CONF.IV/9/Rev.1)；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草案(CCW/CONF.IV/L.1)；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订正草案(CCW/CONF.IV/L.1/Rev.1)；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订正草案 (CCW/CONF.IV/L.1/Rev.2)。
4. 委员会处理了起草第 3 段所提到的文件草案修正案的问题。随后，委员会主席将文件草案提交会议。
 5. 2011 年 11 月 25 日，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通过了其报告草稿 (CCW/CONF.IV/DC/CRP.1)，报告作为 CCW/CONF.IV/DC/1 号文件正在印发。
-